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曾懿婷

聯絡電話: 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: ha0585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55000000A113670111001-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,請轉知所屬(轄)機關學校(含私立學校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會為推廣客語,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 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, 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:

(一)實施對象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 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 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,不含臨時 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:

 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,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 250元。





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;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,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- (三)申請期限: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 請資料,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:
 - 第一梯次: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,由本會核定後,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 - 2、第二梯次: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,由本會核定後,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:

- 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,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(構)申請補助,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(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),於申請期限內函報本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,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,檢具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,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,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- 三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(構)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,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;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,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https://hakkaexam. hakka. gov. tw)查詢,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



正本: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

市、縣市政府及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:

電2024/11/37文



